

关于开展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和《温州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细则》（温市科发〔2019〕49号）要求，决定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2021年度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市级及以上认定（立项）且责任（建设）期满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详见附件1）。

1. 评价时间

本次绩效考核评价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评价程序

（一）网络申报。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评价通知文件，各实验室于2022年4月8日-4月20日之间登录“科企通”（https://kjdn.wenzhou.gov.cn）填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数据，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上传佐证材料电子版（详见附件2、附件3）。

（二）审核上报。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于4月22日之前对填报的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上报。

（三）综合评价。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3位专家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填报的年度数据进行网评。根据网评结果，对排名为当年参加评价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前20%且网评分为60分（含）以上的单位，再组织3位专家进行现场复核。

（四）结果公布。按照现场复核的最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为当年参评单位总数前10%的，评价为优秀档次；评分为60分以下或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评价结果经研究后通过公开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予以发文公布。

四、联系方式

温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潘锋，联系电话：8828769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合作与院校服务处

曹晨晖，联系电话：88962080；

“科企通”管理系统

潘栩，联系电话：28811918。

附件：1.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度绩效评价名单

 2.温州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绩效评价材料

 3.温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度

工作总结报告（范本）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6日

附件1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度绩效评价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依托单位** |
| 1 | 浙江省眼视光学研究重点实验室 | 温州医科大学 |
| 2 | 浙江省医学遗传学重点实验室 |
| 3 | 浙江省生物技术制药工程重点实验室 |
| 4 | 浙江省流域水环境与健康风险研究重点实验室 |
| 5 | 浙江省阿尔茨海默症研究重点实验室 |
| 6 | 浙江省碳材料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 温州大学 |
| 7 | 浙江省软弱土地基与海涂围垦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
| 8 | 浙江省皮革工程重点实验室 |
| 9 | 浙江省激光加工机器人重点实验室 |
| 10 | 浙江省低压电器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 |
| 11 | 浙江省水环境与海洋生物资源保护重点实验室 |
| 12 | 浙江省安全应急智能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 |
| 13 | 浙江省浙南作物育种重点实验室 |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
| 14 | 浙江省新型有机功能分子合成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 |
| 15 | 浙江省临床功能材料与诊疗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温州医科大学 |
| 16 | 浙江省近岸水域生物资源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
| 17 | 浙江省胰腺肝脏危重性疾病诊治新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18 | 浙江省智慧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19 | 浙江省神经老化与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
| 20 | 浙江省介入肺脏病重点实验室 |
| 21 | 浙江省慢性肝病重症化精准诊治与转化重点实验室 |
| 22 | 浙江省危重症智能化救治及生命支持重点实验室 |
| 23 | 浙江省检验诊断及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
| 24 | 浙江省麻醉学重点实验室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育英儿童医院） |
| 25 | 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 |
| 26 | 浙江省儿童结构畸形研究重点实验室 |
| 27 | 浙江省教育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浙江亚龙教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度绩效评价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依托单位** |
| 1 | 温州市新能源微电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温州大学 |
| 2 | 温州市建筑节能减排与防灾减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3 | 温州市健康体适能重点实验室 |
| 4 | 温州市聚合物材料及机电产品表面改性技术重点实验室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
| 5 | 温州市激光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6 | 温州市材料成型工艺与模具技术重点实验室 |
| 7 | 温州市家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8 | 温州市轻工产品舒适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 9 | 温州市设施蔬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
| 10 | 温州市特色作物生物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 |
| 11 | 温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 |
| 12 | 温州市农林渔生态系统增汇减排重点实验室 |
| 13 | 温州市畜禽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14 | 温州市虫生真菌资源研究与开发重点实验室 |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 15 | 温州市制鞋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温州研究所 |
| 16 | 温州市呼吸循环重点实验室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17 | 温州市急危重病与救援医学重点实验室 |
| 18 | 温州市血液学研究重点实验室 |
| 19 | 温州市心血管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
| 20 | 温州市妇科肿瘤学重点实验室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21 | 温州市心脏发育相关疾病转化医学重点实验室 |
| 22 | 温州市康复医学重点实验室 |
| 23 | 温州市儿科学重点实验室 |
| 24 | 温州市生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
| 25 | 温州市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 26 | 温州市妇产科学重点实验室 | 温州市人民医院 |
| 27 | 温州市出生缺陷重点实验室 | 温州市中心医院 |

附件2

温州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材料

名 称：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实验室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基础条件 |
| 研究领域 |  | 批准立项时间 |  | 通过验收时间 |  |
| 场地面积（m2） |  | 仪器设备价值(万） |  | 专用仪器设备: | 固定研发人员数 |  | 副高（含）以上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人数 |  |
| 公用仪器设备: |
| 二、科研成果 |
| 承担项目（项）（当年在职人员主持承担项目<第一单位为本单位且项目组排序前三>，每主持1个国家级项目得6分，每主持一个省部级项目得3分，每主持1个市级项目得2分；项目组排序第2、3按50％、30％计分。） | 主持国家级项目数量 | 项目组排序第1 |  |
| 项目组排序第2 |  |
| 项目组排序第3 |  |
| 主持省部级项目数量 | 项目组排序第1 |  |
| 项目组排序第2 |  |
| 项目组排序第3 |  |
| 主持市级项目数量 | 项目组排序第1 |  |
| 项目组排序第2 |  |
| 项目组排序第3 |  |
| 论文专著（篇）（当年在职人员作为排名第一或最后通讯作者的，SCI收录Ⅰ、Ⅱ、Ⅲ、Ⅳ分别每篇得4、2、1、0.5分，EI收录，每篇得0.5分，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得0.3分；在职人员（作为主编）每出版1部专著得4分；排名第2、3作者按50％、30％计分，论文、专著以收录、出版时间为准。） | SCI收录 | Ⅰ | 排名第一作者 |  |
| 排名第二作者 |  |
| 排名第三作者 |  |
| 最后通讯作者 |  |
|  |  | Ⅱ | 排名第一作者 |  |
| 排名第二作者 |  |
| 排名第三作者 |  |
| 最后通讯作者 |  |
| Ⅲ | 排名第一作者 |  |
| 排名第二作者 |  |
| 排名第三作者 |  |
| 最后通讯作者 |  |
| Ⅳ | 排名第一作者 |  |
| 排名第二作者 |  |
| 排名第三作者 |  |
| 最后通讯作者 |  |
| EI收录数量 | 排名第一作者 |  |
| 排名第二作者 |  |
| 排名第三作者 |  |
| 最后通讯作者 |  |
| 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数量 | 排名第一作者 |  |
| 排名第二作者 |  |
| 排名第三作者 |  |
| 最后通讯作者 |  |
| 在职人员（作为主编）出版专著数量 |  |
| 知识产权（件/项）（当年作为第一申请人每获得1项临床新药批文得6分，每获得1件发明专利授权得2分，每获得软件著作权或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1项得1分。） | 当年作为第一申请人 | 获得临床新药批文数量 |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  |
| 获得软件著作权数量 |  |
| 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数量 |  |
| 获奖情况（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人>，每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一等奖得20分，每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二等奖得10分,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三等奖得8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得10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得6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得4分。排名第二、三的承担单位<人>按50%计算，排名第四、五、六承担单位<人>按30%计算。） | 国家级科技奖 | 一等奖 |  |
| 二等奖 |  |
| 三等奖 |  |
| 省部级科技奖 | 一等奖 |  |
| 二等奖 |  |
| 三等奖 |  |
| 成果转化 | 当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批次（当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每服务1家单位或提供服务5批次得0.1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 |  |
| 当年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和推广情况（含应用到临床）（当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收入，每10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 |  |
| 人才培育（上年度固定研发人员中，当年每新培育1名E类人才得2分，D类人才得4分，C类人才得6分。） | C类人才数 |  |
| D类人才数 |  |
| E类人才数 |  |
| 三、机制创新 |
| 加强条件保障 | 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实验室必要支持，根据财政经费给予配套经费，保障实验室具备合理的岗位编制、充足的经费投入、独立集中的科研场地、完备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 | 优秀（ ） |
| 良好（ ） |
| 中等（ ） |
| 合格（ ） |
| 健全主任负责制 | 实验室主任全时专注于实验室工作，在研究方向、科研组织、资源配置、人员聘用与考核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 优秀（ ） |
| 良好（ ） |
| 中等（ ） |
| 合格（ ） |
| 营造良好氛围 | 加强对外交流和宣传报道。 | 优秀（ ） |
| 良好（ ） |
| 中等（ ） |
| 合格（ ） |
| 注：机制创新每项评价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分别得4、3、2、1分。 |
| 四、标志性项目 |
| 项目名称 | 情况介绍 |
|  |  |
| 注：标志性项目指当年1.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最后作者发表研究性论文；2.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述每项加10分。 |

指标说明：1. 国家级项目：由国家各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由各省级行政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市级项目：由各市级行政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2. 核心期刊：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收录的期刊。

附件3

温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范本）

一、基础条件建设

包括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固定研发人员、培养研究生及在职人员进修等)；条件建设情况（场地建筑面积、仪器设备及试验装置资产原值）。

二、科研成果

包括研究工作进展（承担国家、部、省、市级科技项目，自选课题等），论文专著，知识产权，获奖情况（国家、省、部、市级奖励），公共服务情况，科技成果转化、转让与推广业绩。

三、机制创新

包括依托单位加强条件保障（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的支持）；健全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的自主管理情况）；营造良好氛围（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学术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与发挥作用，以及宣传报道等）。